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60號

原告 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宸瑋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

被告 惠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蓓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應以被告另對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不當得利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因此裁定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不當得利訴訟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0號民事判決書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